

中華國土建設人才育成中心 函

工務局

保存年限： 年

檔 號：

地 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01號8樓之2

承辦人：洪小姐

電 話：02-27182201 分機18

傳 真：02-27182301

電子信箱：clptc18@clptc.com

郵遞區號：70801 編號：794

地 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國土建字第10200003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課程報名簡章（背面）

主旨：為積極協助業主與承攬廠商於工程問題發生後能快速且有效率地解決問題，謹訂於今年度十一月廿二日於【臺中地區】舉辦「工程爭議預防與處理實務」專班。敬請查照、公告並薦派各所屬（轄）人員參訓。

說明：

- 一、本專班邀請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資深工程爭議律師、資深仲裁人親臨授課，將使與課人員提升相關職能：如何減少工程爭議、如何增進合約管理能力、如何有效解決履約爭議、如何面對求償索賠、如何評估最適解決方案、履約關鍵議題應注意事項...等，俾使業主與承攬者均能掌握履約要領，研擬業主與承攬者之最佳解套方案。
- 二、適合參訓對象：工程主辦單位人員、工程承攬單位人員、工程履約人員、法務室人員、有工程承攬發包作業需求者、律師。
- 三、本研習得依規定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時數，並已申請技師、建築師及景觀師之積分登錄。
- 四、各單位若有內訓與課程需求，歡迎連絡本中心劉管理師，電話：02-27182201 分機23。
- 五、訓練課程簡章下載：WWW.CLPTC.COM。

正本：同受文者

副本：本中心教學研發組、課程管理組、行銷客服組

臺南市政府 102/10/17



1020940182



【台中班】工程爭議預防與處理實務

目標效益	為積極協助業主與承攬廠商於工程問題發生後能快速且有效地進行解決，爰辦理本專班。與課人員將能提升相關職能：如何減少工程爭議、如何增進合約管理能力、如何有效解決履約爭議、如何面對求償索賠、如何評估最適解決方案、履約關鍵議題應注意事項…等，俾使業主與承攬者均能掌握履約要領，研擬業主與承攬者之最佳解套方案。	
參與對象	工程主辦單位人員 / 工程承攬單位人員 / 工程履約人員 / 法務室人員 / 有工程承攬發包作業需求者 / 律師	
2013 年 11 月 22 日 (五)	時數	課程摘要
	09:30-12:00 13:00-16:30	一、如何預防合約爭議 / 面對求償索賠之要領 1. 您不可不知之工程合約關鍵 2. 如何預防求償？如何預防爭議？應注意事項有哪些？ 3. 預防索賠求償之三道關鍵防線 二、如何增進工程履約管理能力 / 工程履約關鍵議題解密 1. 合約中的保證責任 2. 如何處理契約終止與解除 3. 停權爭議與停權處分 4. 如何處理工程變更 5. 如何處理漏項 6. 如何處理工期展延 三、請攜帶您的工程爭議問題前來，講師將親自傾聽與回答
講師介紹	李老師 資深工程爭議律師 / 資深仲裁人【聽完李老師課程的學員滿意度高達 98%】【本中心官網提供講師學歷與實績介紹，歡迎上網查詢】 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新北市政府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委員/台北律師公會憲法及行政法委員會主任委員/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行政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	
專業認證	本中心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終身學習認證機構 / 獲 訓練品質評核系統 TTQS 訓練機構殊榮 本課程函送「公共工程委員會」、「營建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景觀學會」為公告核備之課程，依法將可取得技師、建築師、景觀師積分	
上課地點	【暫定】台中市南屯區 / 黎明新村站 地點將依報名人數於台中市作合宜調整，敬請了解體諒，請列印「E-Mail 給您之上課證」為出席依據	

報名表

◆下載簡章：WWW.CLPTC.COM ◆傳真報名：02-27182301 ◆報名專線：02-27182201 分機 23 劉管理師 ◆客服信箱：clptc23@clptc.com

★報名步驟：1. 報名（請傳真本報名表或網路報名） 2. 辦理繳費 3. 傳真繳費收據（請註明姓名與課程名稱） 4. 來電確認 → 報名成功★

快速報名	☐ 勾選（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填寫姓名、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即可，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	
個人資料	姓名： ☒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辦理 身分證字號： 單位/公司： 部門： 職稱： 手機： 電話：() 傳真：() E-mail (寄給您「上課證」)： 通訊地址： 餐盒： ☐ 葷 ☐ 素 / 性別： ☐ 男 ☐ 女 / 是否曾進修過類似主題： ☐ 是 ☐ 否 / 本專題執業年資： ☐ 1 年以下 ☐ 1-2 年 ☐ 3-5 年 ☐ 6 年以上 報名聯絡人(同本人免填)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您如何得知本課程訊息 ☐ 公文-電子 ☐ 公文-紙本 ☐ 電子報 ☐ 親友推薦 ☐ 公協會或其他單位轉知	
課程費用	☆每堂價目☆：2013/11/15 前提早報名與繳費 ☐ 3,500 元/人 ☐ 2 人同行：3,100 元/人 ☐ 3 人-8 人同行：2,750 元/人 本課程原定價：2013/11/16 起完成報名與繳費 ☐ 3,600 元/每人（本課程專屬優惠價，無法與中心其他課程合併使用優惠喔！） 【註】：二要件均符合者，可使用團體報名優惠價！ ☐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 ☐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	
發票開立	抬頭：[] / 統一編號：[] 將於課程當天現場領取 / 恕不受理現場繳費 團體報名者，請務必勾選： ☐ 請個別開立 ☐ 要開在一張作核銷	
繳費方式	☐ ATM / 銀行匯款-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銀行代號：008，戶名：社團法人中華專業人才協會，帳號：112-10-111677-9 ☐ ATM / 銀行匯款-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銀行代號：008，戶名：中華國土人才培訓股份有限公司，帳號：112-10-111270-7 ☐ 即期支票-支票抬頭：社團法人中華專業人才協會，敬請掛號郵寄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01 號 8 樓之 2	
參訓證書	☐ 不需要 ☐ 需要（請提供身分證字號）【註】：若您資料填寫不全或於上課當日與上課之後申請補發者，酌收行政工本費 100 元。	
積分登錄	☐ 我是銓敘公務人員（請提供身分證字號） ☐ 我是依法師法領有技師證書者，科別： （必填）	

請詳閱【報名須知】：

- 開課前中心將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及正確上課地點，若於開課 3 日前未收到通知，可能有漏信或檔信情形，請您來電連繫。
- 本中心保留各課程調整講師、場地、修訂課程內容、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之權力。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與著作權，恕無法提供電子檔/未經講師本人同意勿錄音錄影。
- 退費方式：學員於報名繳費後至 11/18 前申請退費者，扣除課程定價 15%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 540 元退費給學員。
11/19 起，開課當日與課程期間，恕不受理退費與更換班別，課程當日無出席者，因已超過退費時間，本中心將寄請義與發票給報名學員，敬請了解。
- 課程主辦單位-個人資料蒐集目的：課程參與、身分確認、提供服務、聯絡通知、行銷、客戶管理。若您未能提供相關資料，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

※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Y20131122B）